□ 新华社记者

首届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联盟大会25日在陕西西 安开幕,国家主席习近平当天向大会致贺信,引发亚 洲国家人士热烈反响。大家认为,习近平主席的贺信 对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联盟建设提出殷切希望,为推 进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行动、丰富亚洲文明交流互鉴 实践指明了方向,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联盟的成立将 有利于加强亚洲文化遗产保护、深化文明交流,相信 中国将为维护亚洲文化繁荣、深化文化遗产领域国 际合作、推动文明交流互鉴与进步作出新的更大

共同保护文化遗产

习近平主席在贺信中充分肯定各方共同努力保 护亚洲文化遗产取得的成果,巴基斯坦国家遗产与 文化部考古与博物馆司副主任纳西尔·汗对此感同 身受。"中国一直帮助巴基斯坦培训专业人才、分享 文化遗产保护的技术经验,给予巴基斯坦文保人士 赴华参展的机会,让巴基斯坦将本国文化遗产展示 给更广泛的受众。"

中巴合作是共同保护文化遗产的一个缩影。近 年来,中国已在6个亚洲国家合作开展了11项历史古 迹保护修复项目,与亚洲14国联合开展20余项联合 考古合作,助力探究亚洲文明脉络、架起亚洲各国民 心相通桥梁。

在阿富汗巴米扬山谷,一群来自北京大学、兰 州大学等院校团体的中国年轻学者为当地文化遗 产保护工作"带来实实在在帮助"。巴米扬大佛遗 址管理处学者穆罕默德·阿里·侯赛因亚尔表示, 中国学者去年以来与当地文保工作者合作为大佛 遗址附近的多数石窟正式编号,并安装写有洞窟 建造年代等信息的木质铭牌。他们还在当地定期 举办文物保护知识培训,以提高当地人保护文物 的意识。

"中国同乌兹别克斯坦合作开展的希瓦古城 保护修复工作,是中国积极努力保护亚洲文化遗 产的见证。"在阅读习近平主席的贺信后,乌兹别 克斯坦独立分析人士乌拉扎利耶娃说,作为具有 悠久历史和丰富文化的国家,中国在重视保护推 广自身文化的同时,也尊重他国文化。中国与他国 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不断开展的合作既有利于扩 大文化交往与相互理解,也有助于各国历史和文 化的传承。

从周萨神庙到茶胶寺,中国的"文物医生"帮 助柬埔寨吴哥古迹重获新生。吴哥世界文化遗产 管理局副局长隆科萨尔表示,中国为保护、保存和 发展吴哥古迹作出积极贡献,还为柬埔寨培养了 一批文物修复和保护领域的专家,"中国的贡献是

不断深化亚洲文明交流

"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联盟的成立将促进亚洲各地文化遗产的保 护、保存和推广,也将有助于推动构建亚太命运共同体。"隆科萨尔这

隆科萨尔说,正如习近平主席指出的,联盟的成立将"有利于加 强亚洲文化遗产保护,深化亚洲文明交流"。他认为,联盟真正体现了 亚洲国家为长期保护和保存亚洲文化遗产所作的共同努力,将促进

亚洲文明交流。他相信柬中在联盟框架下将进一步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合作和文化交流。

在韩国韩中城市友好协会会长权起植看来,亚 洲文化遗产保护联盟的成立将对包括韩国在内的亚 洲国家开展文化遗产保护与修复合作、拓宽展品交 流活动等发挥积极作用。"期待联盟成立后韩中两国 在文化遗产领域深化全面合作,举办更多文物展览 等活动,以此增进两国民众对彼此历史、文化的了 解,深化文明互鉴和交流。"

近

白

亚

洲

文

化

遗

产

, 保 护

贺

亨门

1

洲

玉

家

热

烈

反

球

明

倡

明交流

4

2015年,位于世界文化遗产加德满都杜巴广场 核心区的九层神庙建筑群在强震中遭到严重损坏。 经过多年努力,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援助尼泊尔工 作队圆满完成神庙建筑群文物本体维修。尼泊尔特 里布文大学教授巴尔穆昆达·雷格米表示,亚洲文化 遗产保护联盟的成立将有效帮助亚洲国家合作应对 自然灾害和战争等对文化遗产造成的破坏,对世界、 地区的文化遗产保护和文化交流事业将起到积极推 动作用。

积极践行全球文明倡议

"伊拉克与中国都拥有古老的文明,两国在文化 遗产保护方面拥有广阔合作空间,中国在文化遗产 保护方面的先进技术和创新思维正是伊拉克所需要 的。"习近平主席的贺信令伊拉克大学新闻学教授穆 罕默德·朱布里倍感振奋。

在朱布里看来,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联盟的成立, 正是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全球文明倡议的生动实践, 这一倡议建立在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的基础上,有 助于增进不同民族间、不同文明间的联系与互动,为 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创造条件。

叙利亚政治问题专家穆罕默德·奥马里说,习近平 主席指出,联盟的成立将"繁荣世界文明百花园,为 人类文明进步贡献力量",他对此高度认同。他说,亚 洲各国拥有丰富的文化遗产,做好亚洲文化遗产保 护有利于亚洲文明传承、文化交流,是尊重世界文明 多样性的体现,是对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全球文明倡 议的积极响应。

在乌兹别克斯坦独立分析人士乌拉扎利耶娃 看来,习近平主席关于"促进各国人民相知相亲, 共同推动人类文明发展进步"的主张将为全球文 明交流互鉴带来深远影响。这种促进文化共同繁 荣的主张将有力推动不同文化之间的理解,拉近 彼此之间的距离,同时也将激发文化领域创新观

尼泊尔特里布文大学教授巴尔穆昆达·雷格米 认为,习近平主席关于"构建全球文明对话合作网 络"的主张具有时代意义。"这将对文化、文明多样性 起到保护作用,最终帮助世界各国和地区实现友谊、

"几千年来,世界不同地区、不同文明孕育了 不同的文化和艺术等,这就是世界的魅力所在。 巴基斯坦国家遗产与文化部考古与博物馆司副主任纳西尔·汗表 示,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全球文明倡议和关于"构建全球文明对话合 作网络"的主张正是尊重文明多样性的充分体现,尊重世界文明、 艺术、文化和遗产的多样性将为全世界人民开展交流与合作注入 力量,是助推人类和平与发展的一个理想路径

(综合新华社驻外记者报道,执笔记者:王雅楠 常天童)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

院授权的部门确定。

适应新时代反间谍斗争需要 织密国家安全法网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解读新修订的反间谍法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4月2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 次会议表决通过反间谍法修订草案。新修订 的反间谍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修订反间谍法是新形势下落实总体国 家安全观和加强反间谍斗争的需要,是推动 反渗透、反颠覆、反窃密斗争,确保国家安全 的有力法治保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刑法室主任王爱立说。

总结实践经验适应新时代反 间谍斗争需要

现行反间谍法前身是1993年制定的国 家安全法,主要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履行的职 责特别是反间谍方面的职责。为贯彻落实总 体国家安全观,2014年11月1日,十二届全国 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反间

反间谍法是在原国家安全法的基础上 修订出台的。反间谍法是贯彻落实总体国家 安全观的第一部重要法律,也是规范和保障 反间谍斗争的专门法律,为维护国家安全发 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反间谍斗争形势较为严峻,传 统安全威胁与非传统安全威胁相互交织, 各类间谍情报活动的主体更加复杂、领域 更加广泛、目标更加多元、手法更加隐蔽。 谈及此次修法的背景,王爱立指出,在总体 国家安全观的指导下,总结实践经验,修改 完善反间谍法以适应新时代反间谍斗争

进一步健全完善中国特色反 间谍法律制度

据王爱立介绍,此次修订反间谍法的工

上接第一版 做出更体现法的本质、更符合 人民群众要求的判决。深刻领悟必须坚持自 信自立。自信自立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 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底气。要对照这方面的 要求,看工作是否存在"无意识"的问题?政治 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水平如 何?有没有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 面?深刻领悟必须坚持守正创新。守正就是守 党的绝对领导之正,创新就要适应经济社会

作,主要遵循四个重要原则:

一是将党中央对反间谍工作的重大决 策部署转化为国家意志,更好地维护国家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现行反间谍法 实施中存在的间谍行为范围较窄、安全防范 制度不健全、行政执法赋权不足等重点难点 问题,完善相关法律规定。

三是妥善处理赋权与限权的关系,加强 反间谍工作,同时注重对行使公权力的监督

四是坚持系统观念,立足我国反间谍工 作实践,做好相关法律衔接,健全完善中国 特色反间谍法律制度。

完善反间谍法相关规定六大 亮点值得关注

谈及此次反间谍法修订的主要内容,王 爱立指出,有六大亮点值得关注。

新修订的反间谍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 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党中央对反间谍工作的 集中统一领导,在总则部分增加"坚持总体 国家安全观"的指导思想和"标本兼治,筑牢 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 国家层面的反间谍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国家 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政治

新修订的反间谍法完善间谍行为的定 义,将"投靠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针对国 家机关、涉密单位或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 实施网络攻击等行为"明确为间谍行为。根 据实践中的情况,适度扩大相关主体窃密的 对象范围,将"其他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的 文件、数据、资料、物品"纳入保护。增加针对 第三国的间谍行为。

此次修订反间谍法,对"安全防范"设专

章规定。明确国家机关、社会组织等反间谍 安全防范的主体责任。明确有关方面积极开 展反间谍宣传教育的职责,专门机关指导宣 传教育活动,切实提高全民反间谍安全防范 意识和国家安全素养。同时,明确重点单位 的安全防范责任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 设项目许可制度等。

新修订的反间谍法完善反间谍调查 处置措施,增加反间谍行政执法职权。此 次修订反间谍法,在"调查处置"一章中, 增加查阅调取数据、传唤、查询财产信息、 不准出入境等行政执法职权;明确国家安 全机关执法规范要求,严格审批程序,实 现规范化执法;增加对发现的网络安全风 险等的通报和处置措施;增加对国家秘 密、情报的鉴定评估机制;增加行刑衔接 的规定。

新修订的反间谍法加强对反间谍工作 的保障与监督,在"保障与监督"一章中,增 加对相关人员予以保护、营救、补偿、安置、 抚恤优待、培训等规定;增加规定鼓励反间 谍领域科技创新,发挥科技在反间谍工作 中的作用。同时,加强对国家安全机关工作 人员的监督,明确国家安全机关应当执行 内部监督和安全审查制度,明确个人、组织 有权对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超越职 权、滥用职权和其他违法行为进行检举和

此外,此次修法还完善了法律责任。新 修订的反间谍法扩大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 对涉及间谍行为的轻微违法行为明确规定 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增加约谈、通报批 评、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处罚种类;对 帮助他人实施间谍行为明确法律责任。同时 做好与相关法律的衔接

本报北京4月26日讯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2023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杨晓超

副主任委员

彭金辉(彝族) 郭振华 李钺锋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王刚 杨关林(锡伯族) 吴杰明 底青云(女,回族) 徐永军 徐晓 黄俊华(壮族) 谭天星 谭琳(女)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

依法守护好青藏高原生灵草木万水千山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解读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4月2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 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 态保护法》。法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青藏高原是世界屋脊、亚洲水塔,是地球 第三极,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生态保 护地位特殊,立法意义重大。2021年10月,党 中央印发《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 发展方案》,提出建立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 制度体系。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 袁杰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制定青藏高 原生态保护法,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 大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保 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强生态风险防控的客 观要求,是解决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特殊问 题、回应青藏高原人民群众新期待的现实 需要,对青藏高原生态保护起着固根本、稳 预期、利长远的作用,对加强青藏高原生态 保护,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促进经济社 会可持续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具

聚焦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主要矛盾

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共7章63条。袁杰介 绍说,这部法律坚持生态保护第一,聚焦青藏 高原生态保护的主要矛盾、特殊问题、突出特 点,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 统治理,主要作了以下规定:

明确适用范围。从事或者涉及青藏高原 生态保护相关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青藏 高原,是指西藏自治区、青海省的全部行政区 域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四川省、甘肃省、云 南省的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具体范围由国务

确立基本原则。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应当 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生态保 护第一,自然恢复为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 界;坚持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科学防控、系统

健全管理体制。国家建立青藏高原生态

保护协调机制,明确国务院有关部门工作职 责和青藏高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责任, 要求相关地方协同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

统筹生态安全布局。优化生态安全屏障 体系建设,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多样性、稳定 性、持续性,明确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 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从严制定生态 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 定了青藏高原国土空间利用和国土空间用途 管制、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等制度措施。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对雪山冰川冻土、河 湖、草原、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要素保护修 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作出规定,加强三江源 等核心区域重点保护,强化青藏高原珍贵濒 危或者特有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规定了建 立完善生态廊道、水土流失防治、绿色矿山建 设等制度措施。

强化生态风险防控。建立健全青藏高原 生态风险防控体系,规定了气候变化监测预 警和评估、自然灾害调查评价和监测预警、重 大工程生态影响监测、种质资源保护和管理、 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等制度措施。

完善保障和监督。要求鼓励和支持开展 青藏高原科学考察与研究,推进青藏高原生 态保护监测,明确财政、金融、税收、生态保护 补偿等支持政策,规定了公众参与、科技支 撑、表彰奖励、绩效评价考核、执法协调监督、 司法保障、人大监督等制度措施

对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法律责任等作出

加强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保护

袁杰指出,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具有重 要地位,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对加强青藏高 原生物多样性保护,主要作了以下规定:

规定国家加强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保 护,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防止对生 物多样性的破坏。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 藏高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建 立完善生态廊道,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 通性。

明确在珍贵濒危或者特有野生动植物天

然集中分布区和重要栖息地等区域依法设立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 地,推进自然保护地建设,保持重要自然生态 系统原真性和完整性。

要求开展野生动植物物种调查,加强野 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迁徙洄游通道和野生植 物原生境保护,对青藏高原珍贵濒危或者特 有野生动植物物种实行重点保护,完善相关

名录制度 对健全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体系、加强 生物多样性领域的重大科技问题研究和重大 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珍贵濒危或者特有 野生动植物物种救护和迁地保护、采取措施 避免或者减少重大工程建设对自然生态系统 与野生动植物的影响、加强对青藏高原种质 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等作

强化旅游和山地户外运动中 生态环境保护

青藏高原旅游、山地资源丰富,旅游和山 地户外运动造成的生态环境破坏问题日益受 到关注。袁杰介绍说,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加 强旅游、山地户外运动中的生态环境保护,主 要作了以下规定:

规定组织或者参加青藏高原旅游、山地 户外运动等活动,应当遵守安全规定和文明 行为规范,符合区域生态旅游、山地户外运动 等管控和规范要求;禁止破坏自然景观和草 原植被、猎捕和采集野生动植物

规定组织或者参加青藏高原旅游、山地 户外运动等活动,应当自行带走产生的垃圾 或者在指定地点投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生

规定在旅游、山地户外运动中随意倾倒 抛撒生活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 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 和单位分别处以罚款;破坏自然景观和草原 植被或者猎捕、采集国家、地方重点保护野生 动植物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 处罚。

本报北京4月26日讯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审议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二审稿时建议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建立多方协作机制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4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 会议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二审稿进行分 组审议。

吕世明委员说,无障碍环境建设是一个 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部门众多,如果没有协 作机制,会导致各部门缺乏统一指挥和明确 分工,很难统一行动并形成合力,容易导致建 设期间经常出现不标准、不系统、不好用等现 象,在后期管理和运营维护上,也会经常发生 不及时,不到位和落后缺位等顽疾。对此,建 议在草案三审稿第七条中进一步明确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多方协 作机制。这也是各方面反映较多的现实需求。

吕忠梅委员认为,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应 当真正体现"人人都需要无障碍环境"理念, 应该有一些"硬"的制度来确保相关规定的实 施。因此,建议在总则中确立人人都享有无障 碍的理念,在立法宗旨中加以突出。同时,建 立一个强有力的协调机制,切实解决统筹协 调问题。此外,还要建立完整的无障碍环境标 准体系,明确强制性标准、行业性标准和推荐

包信和委员建议,在国家标准制定中,对 新建建筑要有一些强制性措施。可以考虑把 无障碍设施建设上升到类似于消防设施的高

度,而且,要有一个专门机构来管理,可以考 虑由消防部门来检查这部法律的贯彻实施情 况,推动相关具体规定的落实。

邓秀新委员说,草案二审稿第三十七条 规定,国家鼓励食品、药品以及其他商品生产 经营者在商品外部包装配置盲文、大字、语音 说明书等,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等识别。考虑 到药品不像食品和其他商品有替代性和可及 性,有时是唯一的,建议把药品从中单独列出 来,明确规定药品应当配置盲文、大字、语音 说明书等。

郭振华委员在发言时反映了盲人全国人 大代表王永澄的建议,希望教育部为视力残 疾学生使用的义务教育普通教材同步出版大 字版,并列入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为随班就 读的低视力学生免费提供。郭振华提出,将中 小学无障碍环境建设作为全社会无障碍环境 建设的重中之重,作出更加明确具体、针对性 操作性更强的规定。

李钺锋委员在调研中了解到,居住区无 障碍改造工作的难点和痛点仍然集中在筹措 改造资金等方面。现在,居住区特别是老旧小 区的无障碍改造已经成为群众利益诉求比较 集中的领域。为此,建议进一步明确县级以上 政府筹集居住区无障碍改造资金的有关规 定,以更好推动居住区特别是老旧小区的无 障碍改造工作,提高群众对城市建设的满意

刘修文委员建议,增加部分住宅建设中 配置无障碍设施要求的相关内容。规定利用 财政资金建设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应当配置 一定数量的无障碍用房,以满足残疾人、老年 人等社会成员的需求。同时,建议推进新科技 在无障碍环境建设中的应用。增加"加强新技 术、新成果在无障碍环境建设中运用,推动更 新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等相关规定。

史耀斌委员提出,为应对人口老龄化高 潮的到来,建议抓住窗口期,大力推进适老化 建设和改造,建议在第四条"无障碍环境建设 应当遵循安全便利、实用易行、广泛受益的原 则"中增加"适度靠前"的原则,"实际上,我们 老龄化的时代已经到来,而且65周岁以上老 年人的比例越来越高,所以无障碍环境既适 应残疾人也适应老龄化"。

草案三审稿第六十四条规定,对违反本 法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人民检察 院可以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起公益诉讼。卫 小春委员说,在实际工作中,残疾人联合会、 老龄协会等组织是这些群体的代表,应该赋 予他们在这方面的一些责任或者是权利,建 议增加相关规定,明确在省、自治区、直辖市 设立的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 织,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相关的公益诉讼, 或者是向人民检察院提出建议。

以司法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发展对法院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问题。落实 党中央决策部署只是基本要求,要通过司法 审判促进党的领导在相关领域落实,让老百 姓的幸福感越来越强,让党的执政根基更加 牢固。深刻领悟必须坚持问题导向。要牢记 "国之大者",在司法审判工作中抓住主要矛 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把自己摆进去,把责任 担起来,"既要登高望远,更要脚踏实地"。深 刻领悟必须坚持系统观念。理论学习要系统 深入,坐下来、静心学,不能一知半解、浅尝辄 止、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法院管理也要系统 科学,"科学的方法决定眼界和成效"。绩效管

理体系和审判指标管理体系要符合司法工作 实际,尊重科学,防止事倍功半。深刻领悟必 须坚持胸怀天下。审判工作要积极与相关方 面形成工作合力,"不能小家子气、站位不高, 更不能本位主义"。把以人民为中心落到实处 就要"看看有哪些只考虑自己方便,而没有考

虑群众感受的错误做法"。

张军最后总结指出,从大家交流发言看, 有些认识还需要进一步深化,有些甚至还要进 一步端正。大家要结合自己的实际,通过学习 来检视思考法院工作中还存在哪些需要整改 的问题,把主题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做实,真

本次读书班为期7天,最高法党组将采用集 体读书交流、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专 题辅导报告、个人自学等形式开展理论学习。

正以司法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中央第二十二指导组部分同志,最高法 副院长陶凯元列席会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 驻最高法纪检监察组、最高法机关各部门、各 巡回法庭、知识产权法庭、直属单位负责同志 参加会议。